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訴訟代理人　詹智凱
　　林怡如
被　　告　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山　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瑩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00號00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肆萬壹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聲請第CL0000000、CL0000000、HN000000000號等電信設備(下合稱系爭電訊設備)使用，迄至民國111年11月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尚積欠電信費合計新臺幣(下同)1114萬1033元迄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系爭電訊設備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14萬103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請求將本件訴訟移至民事調解庭續行調解，原告之產品規格有問題，希望針對電信規格部分，做電壓調查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繳費通知、原告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(才高八

斗IDC專案)、IDC機房人員出入申請表、IP申請表網路技術/管理連絡人異動表、原告設備代管及其加值服務業租用契約條款、原告網際資訊網路業務(HiNet)租用契約條款、原告HiNet企業資安服務租用契約條款、報價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48至108頁、第114頁)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抗辯希望將本件訴訟移至民事調解庭續行調解，惟原告已當庭表示在被告提出具體的調解方案前，原告沒有移付調解之意願，若被告有誠意提出調解方案，可以在宣判前陳報，請求本院依法處理等語(見本院卷第139頁)，故本院未依被告之聲請移付調解。至被告僅空言泛稱原告之產品有問題，聲請檢查電信規格等語，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電訊設備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14萬103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1日(見本院司促卷第4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